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4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3月4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刘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721.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34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58,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03 债券期限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04 本息付息安排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06 还本付息安排  
同意 377,697,6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6%;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40,1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3423%; 反对 24,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5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鄧芳、吳伟涛

法律意见书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2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荣;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上述提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第1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2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二十条	√
1.03	修改第四十四条	√
1.04	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荣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及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电子邮箱:cofco-pr@cofco.com; 联系人:董江帆、赵东亚;

5.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6. 注意事项: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19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兰特 公告编号:2020-026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股份总额100,1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16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92%;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兰特 公告编号:2020-016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1;

2. 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的,股份总数×2 股)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累积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提案代行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修改第二十条	√			
1.03	修改第四十四条	√			
1.04	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荣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			

备注:

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目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2. 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 第2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兰特 公告编号:2020-017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市恒丰路218号2104室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就其2019年度工作情况和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张